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9-06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召集,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三名监事以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魏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魏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康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郝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康先生及郝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附件:

魏璟先生简历

魏璟,男,45岁,中国国籍,芝加哥MBA,复旦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现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就职于中国电信超20年,历任中国电信美洲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信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北区局局长,移动互联网部总经理,熟悉电信国际和本地业务,主导过多个业务创新和管理流程优化项目。

赵康先生简历

赵康先生,男,1970年生,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宇航系统工程学硕士,香港科技大学EMBA。2019年7月加入公司,曾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执行总监,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猎聘网(06100.HK)高级副总裁。

郝锴先生简历

郝锴先生,男,1980年生,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2019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002887.SZ)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34.SZ)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897.SZ)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燊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天津中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析师。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9-065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康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因工作原因,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裁王维航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裁,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董事会对王维航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附件:

赵康先生简历

赵康先生,男,1970年生,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宇航系统工程学硕士,香港科技大学EMBA。2019年7月加入公司,曾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执行总监,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猎聘网(06100.HK)高级副总裁。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8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于2019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6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详见2019年8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年8月16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公司”或“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9年8月16日,九凤谷公司取得宜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30975592XG),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宜昌交运成为九凤谷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100%。

(二)后续事项

1.宜昌交运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 宜昌交运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新增股份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等手续。

3.宜昌交运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4.宜昌交运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等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宜昌交运作为九凤谷公司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九凤谷公司的100%股权。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5.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5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1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15:00至2019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崔彬先生(公司董事长万连步先生、副董事长陈宏坤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过半董事推选董事崔彬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803,735,84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4.8911%,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93,498,13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4.579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237,71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311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381,958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6507%。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03,265,0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9%;反对股份470,7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1%;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20,911,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7982%;反对股份470,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2018%;弃权股份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9年8月1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代码:1201196002

(4) 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年。

(5)投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6)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11月17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9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部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迁入新址办公,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1.办公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680 号金皇酒店 9-11 楼

2.邮编:423000

3.投资者联系电话:0735-8199699 转 9107

4.传真:0735-8199699 转 9107

变更后:

1.办公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2.邮编:423038

3.投资者联系电话:0735-2659812

4.传真:0735-2659812

上述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联系电子邮箱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8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6号《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我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对关注函所询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曹永贵所持你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数量占其所持你公司股份比例达1,031.82%,涉诉金额达11.6亿元。请补充披露曹永贵所持你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并说明其所持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公司回复:

(一) 曹永贵所持你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曹永贵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如下:

序号	冻结机关	原告	被告	冻结原因
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黄红云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先生于2017年9月向黄红云先生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逾期未归还本金为人民币2,916万元。该诉讼案件已经出具判决书。
2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曹雅群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先生于2017年12月向曹雅群先生借款人民币2,696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4日至2017年9月23日。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逾期未归还本金为人民币2,696万元。已经出具《执行裁定书》。
3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张孝财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原告认为曹永贵先生应该为袁辅红于2017年6月15日与原告签订的《合作协议》项下的逾期利息的支付承担担保责任案涉标的为4,375万元,目前曹永贵先生已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法院暂未下达裁定。
4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张孝财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原告认为曹永贵先生应该为袁辅红于2017年10月18日与原告签订的《合作协议》项下的逾期利息的支付承担担保责任案涉标的为4,800万元,目前曹永贵先生已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法院暂未下达裁定。
5	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	黄钦坚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先生与黄钦坚于2015年2月13日签订《借款合同》,黄钦坚提供借款1,600万元,借款于2018年2月12日到期,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逾期未归还本金为人民币1,600万元,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决书。
6	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先生于2018年6月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4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逾期未归还本金为人民币49,000万元,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7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海尔小额贷款公司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曹永贵(被申请人三)、郴州市金江房地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永兴县富恒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六)	曹永贵先生于2018年12月24日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1,曹永贵先生为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汇票贴现,贴现金额5,340万,贴现利息660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曹永贵先生为2017年12月28日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6,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相应合同义务,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截止目前尚有7,292万元未偿付,2019年8月12日收到了法院邮寄过来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今等执行文书,但因执行法院的执行管辖权可能存在问题,拟提出执行管辖权异议。
8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烟台牟平区牟盛股权投资中心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于2018年9月26日,2019年1月9日分别与烟台牟平区牟盛股权投资中心签订《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为“安信基金华宝信托安心定增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承担差额付款义务。后因该合作产生纠纷诉至法院,该案涉诉标的约为7,110.01万元,目前我方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上诉裁定被驳回,案件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9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张铁箱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先生于2018年7月向张铁箱先生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笔借款本息已偿还完毕,曹永贵先生已经委派律师办理解冻事宜。
10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陈东平、朱晨光、曹爱群、陈欣欣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湖南近东贸易有限公司与陈东平、朱晨光、曹爱群、陈欣欣四位债权人产生了共计432.63万元的债务纠纷。原告主张曹永贵先生应承担连带责任。该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
1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涂文燮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先生于2018年8月向涂文燮女士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10月22日。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逾期未归还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已经收到法院传票。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曹永贵(被申请人四)、许丽(被申请人五)	因融资租赁业务,原告提供资金4,657.74万元,按合同约定分期归还部分本金及利息,2019年6月1日产生第一笔本息逾期,逾期金额1,007.8万元,在2019年6月1-2019年7月31日之间,公司陆续归还本息总金额500万,由于至今还有逾期未归还金额507.8万元,原告发起保全裁定。
13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曹永贵(被告二)、许丽(被告三)	被告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转让价格18,170万元,取得原告持有的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34%股权。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0万元后,未按合同约定将剩余部分转让款本金8,710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给原告,原告提起诉讼。
14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周伟明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先生分别于2017年11月3日向周伟明先生借款共计2,000万元。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逾期未归还本金为2,000万元,已经收到民事起诉状。
15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曹永贵(被告二)、许丽(被告三)、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被告四)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为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因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履行合同诉诸法院,要求曹永贵先生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案涉标的4,537万元,目前该案已经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等待法院裁定。
16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曹永贵(被告三)、许飞洋(被告四)	2017年12月25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保理融资合同》,合同约定将其与被告一签订的《购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原告向其提供3000万元的融资服务,融资利率为6%,有效期为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5日,被告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原告提起诉讼。
17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二)、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三)、曹永贵(被申请人四)、许丽(被申请人五)	被告与原告分别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20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2月28日,签订《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确认书》,原告提供资金共计19,13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分别于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30日、2019年1月20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2月28日偿还相应的本金及利息,截至目前被告已偿还本金4,272万元,逾期金额14,858万元,原告发起保全裁定。
18	江苏省常州中级人民法院	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曹永贵(被告三)、许丽(被告四)	原告与被告一2018年6月21日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被告一将对被告二的应收款转让给原告,保理融资本金9,900万元,被告二与被告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务分别于2018年9月21、2018年12月21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6月19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逾期金额9,900万元,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二)信息披露是否及时

经核查:上述案件1-14项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认为,单个诉讼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认为可以不进行主动披露,因此,未及时通知公司。公司管理层高度关注曹永贵先生的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情况,已经安排了专门的工作人员每个工作日查询曹永贵先生的股份冻结的最新情况,确保公司准确、及时的披露最新的进展情况。

(三) 曹永贵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经核查,上述司法冻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因对外担保纠纷、合同纠纷、借款纠纷等导致,曹永贵先生及其控股的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寻求达成和解。但若其未能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申请强制执行导致被司法拍卖、划转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4,470,479股,曹永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永德、张平西、许军)持有351,880,724股,如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股份被强制执行,会导致曹永贵先生丧失第一大股东地位,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问题二、公告显示,2018年11月1日,曹永贵所持你公司股份100%被冻结。同时,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质押或冻结情况”中均显示,曹永贵所持你公司股份仅为质押状态。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你公司定期报告未准确披露曹永贵所持公司股份状态的原因。(2)2019年5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曹永贵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你公司5.7201%股份转让给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可实现性、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一)你公司定期报告未准确披露曹永贵所持公司股份状态的原因。

公司回复:

(1)2018年年度报告期间及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期间及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公司均未收到曹永贵先生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相关情况的通知,公司对此不知情。

(2)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于2019年4月22日提交了离职报告,并由曹永贵先生代理董事会秘书行使相关职责,在此期间公司未曾收到任何关于曹永贵先生股份被冻结的相关信息。

(3) 因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公司未收到董监高的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公司董监高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所以公司在编制定期报告时未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的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4)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接到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曹永贵的通知,其股份被法院冻结,当天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查询到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有股份的确存在被冻结及轮候冻的情形,并及时告知曹永贵先生尽快核实具体原因,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司编号:2019-075)。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9年5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曹永贵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你公司5.7201%股份转让给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可实现性、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公司回复:

1、上述股权转让的可实现性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4,470,479 股,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显示,其中可转让额度为78,617,620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诉讼金额达11.6亿元,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为54,940,000股。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需要解除股份轮候冻结并将上述54,940,000股解除质押才能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因此在控股股东完成上述解除事项前,本次协议转让暂时无法进行。

2、上述股权转让的可实现性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1)上述股权转让的可实现性的进展情况

因曹永贵先生涉及的债务问题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诉讼金额累计达11.6亿元,本次股权转让暂时搁置,无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密切关切曹永贵先生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的公告。

(2)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年6月13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相关公告的主要内容有两点:一、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于 2019 年5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49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01%)协议转让给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常勤”)。二、本协议转让的股份为54,940,000股,本次协议转让的实现性为,控股股东需要将上述54,940,000股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才能完成股权过户手续,目前上述54,940,000股处于股权质押状态,控股股东需要筹措资金将上述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后才能办理解除限售业务。

因当时公司未了解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的股份存在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形,公告中未提及本次协议转让中曹永贵先生股份协议转让需要先解除冻结的障碍。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与财信常勤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是真实有效的,当时公告中披露的有关本次协议转让的可实现性是基于当时已知的具体情况,因此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问题三、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涉诉的原因,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已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涉诉的原因:

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编号:2019-076)披露的诉讼事项之涉诉原因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涉诉的原因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曹永贵(被告二)、许丽(被告三)	被告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转让价格18,170万元,取得原告持有的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34%股权。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0万元后,未按合同约定将剩余部分转让款本金8,710及相应利息支付给原告,原告提起诉讼。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曹永贵(被告二)、许丽(被告三)、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被告四)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为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因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履行合同诉诸法院,要求曹永贵先生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案涉标的4,537万元,目前该案已经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等待法院裁定。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二)、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三)、曹永贵(被申请人四)、许丽(被申请人五)	被告与原告分别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20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2月28日,签订《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确认书》,原告提供资金共计19,13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分别于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30日、2019年1月20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2月28日偿还相应的本金及利息,截至目前被告已偿还本金4,272万元,逾期金额14,858万元,原告发起保全裁定。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曹永贵(被申请人四)、许丽(被申请人五)	因融资租赁业务,原告提供资金4,657.74万元,按合同约定分期归还部分本金及利息,2019年6月1日产生第一笔本息逾期,逾期金额1,007.8万元,在2019年6月1-2019年7月31日之间,公司陆续归还本息总金额500万,由于至今还有逾期未归还金额507.8万元,原告发起保全裁定。
重庆市海尔小额贷款公司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曹永贵(被申请人三)、郴州市金江房地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永兴县富恒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六)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先生于2018年12月24日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1,曹永贵先生为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汇票贴现,贴现金额5,340万,贴现利息660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曹永贵先生为2017年12月28日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6,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相应合同义务,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截止目前尚有7,292万元未偿付,2019年8月12日收到了法院邮寄过来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今等执行文书,但因执行法院的执行管辖权可能存在问题,拟提出执行管辖权异议。

(二) 诉讼事项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有如下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的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12-14项涉及公司诉讼事项。

序号	管辖机关	原告	被告	涉诉/冻结原因	诉讼/冻结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比例(%)
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黄红云	曹永贵